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477,099,383元，分為1,477,099,383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股本：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衛平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28.18%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4.65%
天齊集團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28.18%
張靜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4.65%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28.18%

附註：

- (1)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各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蔣衛平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編纂]%	4.65%	68,679,877 (好倉)	[編纂]%	4.65%
天齊集團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張靜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好倉)	[編纂]%	4.65%	68,679,877 (好倉)	[編纂]%	4.65%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416,316,432 (好倉)	[編纂]%	28.18%

附註：

- (1) 根據於[編纂]後佔本公司A股(如適用)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根據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 (4)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TLEA.....	IGO Limited	49%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